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鍾雯豐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wenfung19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王傑陞教師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900958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、說明五（376735100E_1090095806_ATTACH1.docx、
376735100E_1090095806_ATTACH2.xls、376735100E_1090095806_ATTACH3.docx）

主旨：補助貴校辦理「桃園市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－媒體素養教育工作坊實施計畫」經費掣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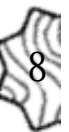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復貴校109年10月6日文小團字第1090006994號函。
- 二、本案計畫所需經費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萬1,500元整，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9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「國民教育計畫－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」2-(20)項下支應。
- 三、本案請依所定計畫本摶節原則專款專用（不得流用），並於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覈實辦理；倘有結餘款依規定繳回，原始憑證依本局108年9月24日桃教會字第1080084650號函規定，授權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，免報本局核銷。其餘有關學校執行及核結之應注意事項，詳如旨揭核定補助（委辦）案件-附表1（附件一）。

其他 109/10/23 10:54



1090007478

有附件



四、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規定，核予嘉獎1次4名、獎狀1紙4名，以慰辛勞。本案結束後，請學校逕依前揭獎度辦理敘獎，倘涉及校長、人事、會計人員敘獎，再以獎懲建議函及WebHR報本局核辦，教職員獎勵案俟校長獎勵案核定後，學校再辦理同案其他教職員敘獎。

五、請於109年10月29日前，開立統一收據1紙(抬頭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)，免備文逕送本局國中教育科辦理撥款事宜；並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，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(附件二)、獎勵建議表(附件三)及上傳本市國教輔導關網站成果資料各1份，函報本局辦理核結及敘獎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

副本：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王傑陞教師(含附件)

